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小字第2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千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潘重芳（PHAN, TRONG PHUONG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塗蕙如